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70 段，继续拟订对技术机制是否有效以及为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是否充足开展的定期评估(下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就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提交的意见，¹ 以及秘书处就提交材料编写的汇编和综合文件。²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之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介绍在对《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与定期评估相关的各种安排进行审评的过程中学到的经验教益和最佳做法，包括此类审评清单，以便为履行机构就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进行讨论提供参考。
4. 履行机构同意在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上继续拟订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的发言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技术文件中所载的资料。

¹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focalBodies=SBI&themes=Technology&Year\(s\)=2017](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focalBodies=SBI&themes=Technology&Year(s)=2017)；观察员提交的材料可查阅：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non-party_stakeholders/items/7481.php。

² FCCC/SBI/2017/INF.2。

